

國泰人壽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68號

國泰人壽 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 商品特色 ● 年年領取生存金
- 繳費10年，活到老領到老
- 美元收付，資產多元配置

投保範圍

以35歲林先生投保【國泰人壽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繳費10年期為例：

單位：美元

方案別/保險金額		A方案 保額50,000	B方案 保額100,000	C方案 保額500,000
年繳保險費(保費折減前)		5,710	11,420	57,100
年繳保險費(保費折減後)		5,653	11,249	55,958
保費 折減比率	自動轉帳	1%	1%	1%
	高保費	0%	0.5%	1%
	合計	1%	1.5%	2%
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間(10年合計)	4,000	8,000	40,000
	繳費期滿(領到104歲)	1,500	3,000	15,000
繳費期間內身故/全殘保險金		5,710~ 57,100	11,420~ 114,200	57,100~ 571,000
105歲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59,000	118,000	590,000

註：本表所列『生存保險金』、『身故/全殘保險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4%，最低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8.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9. 匯率風險說明：
 - ①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②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③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0.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11.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2.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3.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4.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527-3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18年1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10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7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保費繳付方式：指定銀行自動轉帳、指定銀行匯款（限首期、同一行庫）。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10千美元為單位遞增。

最低承保限額：10千美元。

最高承保限額：詳下表。

單位：千美元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限額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限額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限額
0歲	2,130	3歲	2,310	6歲	2,500
1歲	2,190	4歲	2,370	7歲	2,810
2歲	2,250	5歲	2,430	8~70歲	2,860

無體檢投保規定：

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國泰人壽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另本契約成立三年內，被保險人再度投保者，仍須納入三年內免體檢通算。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詳下表）、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10,000~39,999	0.5%
40,000~以上	1.0%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0%為限。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美樂年年 美元終身保險 保單年度(m)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85%	83%	81%	85%	84%	81%
10	101%	101%	100%	101%	101%	100%
15	108%	108%	107%	108%	108%	107%
20	115%	115%	114%	115%	115%	114%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商品內容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列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險單週年日至第十保險單週年日：每千美元保險金額於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七（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第一位）乘以保險金額（以千美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

二、第十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後：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一點一五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年繳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美元保額

投保年齡	10年期	
	男性	女性
0-10	113.9	113.9
11-19	114.0	114.0
20-30	114.1	114.1
31-37	114.2	114.2
38-42	114.3	114.3
43-45	114.4	114.4
46-48	114.5	114.5
49-51	114.6	114.6
52-53	114.7	114.7
54-56	114.8	114.8
57-58	114.9	114.9
59-60	115.0	115.0
61-64	115.1	115.1
65-69	115.2	115.2
70	115.3	115.3

註1：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如下：

(1)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

(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3)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註2：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